

柒、附錄

本附錄係就本指引壹至陸各章節所涉及之相關內容，提供補充說明及參考資料，包含潛水教育訓練系統、相關法規條文及國際標準等資訊，以利使用者瞭解制度背景及實務應用。

附錄所列內容與本指引各章節具相互對應關係，得作為各項管理措施、風險評估及安全規範之參考依據。

- 一、水肺潛水教育訓練系統對照、自由潛水訓練系統對照
- 二、相關法規條文彙整表
- 三、ISO 與國際指引參考資料
- 四、救生衣著用分級表
- 五、潛水活動安全管理流程（參考）

附錄一 水肺潛水教育訓練系統對照、自由潛水訓練系統對照



初階潛水員					
潛水系統	課程	年齡	先決條件證書	水中比例	最低教練等級
專業潛水教練協會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of Diving Instructors, PADI)	開放水域潛水員	15 歲	無	1:8	開放水域教練
水肺潛水國際學校 (Scuba Schools International, SSI)	開放水域潛水員	10 歲	無	1:8	開放水域教練
國際潛水教練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derwater Instructors, NAUI)	開放水域潛水員	15 歲	無	1:8	國際潛水教練協會教練
國際水肺潛水 (Scuba Diving International, SDI)	開放水域潛水員	15 歲	無	1:8	開放水域教練
世界水中運動聯盟 (Confederation Mondiale Activites Subaquatiques, CMAS)	一星潛水員	14 歲	無	1:4	世界水中運動聯盟一星教練

進階潛水員 (Advanced Level)					
潛水系統	課程／活動最低	年齡	先決條件證書	水中比例	最低教練等級
專業潛水教練協會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of Diving Instructors, PADI)	進階開放水域潛水員	15 歲	開放水域潛水員	1:4 - 8	開放水域教練
水肺潛水國際學校 (Scuba Schools International, SSI)	進階開放水域潛水員	12 歲	開放水域潛水員	1:4 - 8	開放水域教練
國際潛水教練協會	進階開放水域潛水員	15 歲	開放水域潛水員	1:4 - 8	國際潛水教練協會教練

進階潛水員 (Advanced Level)					
潛水系統	課程／活動最低	年齡	先決條件證書	水中比例	最低教練等級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derwater Instructors, NAUI)					
國際水肺潛水 (Scuba Diving International, SDI)	進階潛水員	15 歲	開放水域潛水員	1:4-8	國際水肺潛水組織教練 (Scuba Diving International Instructor) 國際技術潛水教練 (Technical Diving International Instructor) 國際緊急反應潛水教練 (Emergency Response Diving International Instructor)
世界水中運動聯盟 (Confederation Mondiale Activites Subaquatiques, CMAS)	二星潛水員	15 歲	一星潛水員	1:4	世界水中運動聯盟二星教練

救援潛水員 (Rescue Level)					
潛水系統	課程名稱	年齡	先決條件證書	水中比例	最低教練等級
專業潛水教練協會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of Diving Instructors, PADI)	救援潛水員	15 歲	開放水域潛水員，最近 24 個月內完成 EFR® 緊急第一反應首要救護和次要救護訓練	1:8	開放水域教練
水肺潛水國際學校 (Scuba Schools International, SSI)	壓力和救援課程	12 歲	開放水域潛水員認證，有效的急救證書（不超過 2 年）	1:8	具有活躍身分的潛水員壓力與救援專長教練

救援潛水員 (Rescue Level)

潛水系統	課程名稱	年齡	先決條件證書	水中比例	最低教練等級
國際潛水教練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derwater Instructors, NAUI)	救援潛水員	15 歲	國際潛水教練協會開放水域潛水員，有效且等同基本生命支持(BLS)心肺復甦術與急救及潛水傷害緊急供氧(E02)	1:8	國際潛水教練協會教練
國際水肺潛水 (Scuba Diving International, SDI)	救援潛水員	18 歲	開放水域潛水員、應持有有效之 CPR (心肺復甦術) 及急救證照	1:8	開放水域教練
世界水中運動聯盟(Co nfederation Mondiale Activites Scubaqu atiques, CMAS)	救援潛水員	15 歲	世界水中運動聯盟一星證照、持有氧氣供應證照(如法規允許)、持有有效 CPR 與急救證照	1:6	世界水中運動聯盟二星教練

導潛／潛水長 (Divemaster / Leadership)

潛水系統	課程名稱	年齡	先決條件證書	水中比例	最低教練等級
專業潛水教練協會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of Diving Instructors, PADI)	潛水長	18 歲	救援探險潛水員	1:8	開放水域水肺教練
水肺潛水國際學校 (Scuba Schools International, SSI)	潛水長	18 歲	至少 60 次潛水記錄 (總共 40 小時潛水時間)，潛水導遊專業人士認證，潛水科學專長	1:8	教練訓練官
國際潛水教練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derwater Instructors, NAUI)	潛水長	15 歲	進階開放水域潛水員、救援潛水員	1:8	教練
國際水肺潛水 (Scuba Diving International, SDI)	潛水長	18 歲	進階開放水域潛水員、救援潛水員	1:8	國際水肺潛水教練

導潛／潛水長 (Divemaster / Leadership)

潛水系統	課程名稱	年齡	先決條件證書	水中比例	最低教練等級
世界水中運動聯盟 (Confederation Mondiale Activites Scubaquatiques, CMAS)	潛水長	18 歲	三星潛水員、下列專長	1:8	世界水中運動聯盟二星教練
			深潛 (Deep Diving)		
			水下導航 (Navigation)		
			夜潛 (Night Diving)		
			生物專長 (Biological Specialty)		

自由潛水訓練系統對照

能力層級	WRSTC 體系 (PADI/SSI)	CMAS 體系	其他系統	能力說明
入門／體驗	PADI 基礎自由潛水員 SSI 基礎自由潛水員	— (多為入門推廣課程，非正式證照)	AIDA 1 級	建立基本水中適應能力與呼吸控制技巧
初階開放水域	PADI 自由潛水員 SSI 自由潛水員	CMAS 自由潛水員一級	AIDA 2 級 Molchanovs Wave 1 (初級)	具備基本等壓能力、潛伴制度概念及開放水域活動能力
進階	PADI 進階自由潛水員 SSI 進階自由潛水員	CMAS 自由潛水員二級	AIDA 3 級 Molchanovs Wave 2 (進階)	強化等壓技巧與安全程序，具備進階潛水能力
高階	PADI 大師自由潛水員	CMAS 自由潛水員三級	AIDA 4 級 Molchanovs Wave 3/4 (高階)	具備深潛能力與完整風險管理及應變能力

附錄二 相關法規條文彙整表

項次	法規名稱	版次	條號	條文重點	管理面向
1	發展觀光條例	114 年 11 月 28 日	第 36 條	授權訂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法源依據
			第 60 條	裁罰規定	管理執行
2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114 年 10 月 2 日	第 12 條 附表八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者	管理執行
3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113 年 4 月 16 日	第 5 條	得公告禁止或限制活動	公告制度
			第 10 條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之投保規定	管理執行
			第 16 條	定義浮潛、水肺、自由潛水等活動	活動分類
			第 17 條	從事潛水活動者之能力證明	管理執行
			第 18 條	從事潛水活動者應遵守之規定	管理執行
			第 19 條	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之能力證明及人數限制	管理執行
			第 20 條	載客從事浮潛活動船舶應設置之安全設備	管理執行
			第 21 條	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長或駕駛人應遵守事項	管理執行
4	國家公園法	99 年 12 月 8 日	第 13 條	國家公園區內行為限制	場域管理
5	漁業法	107 年 12 月 26 日	第 44 條	劃設保育區及限制捕撈	資源保育

項次	法規名稱	版次	條號	條文重點	管理面向
6	海洋保育法	113 年 7 月 31 日	第 14 條	劃設海洋保護區及使用限制	海域保育
			第 23 條	違反公告之罰則	管理執行
7	商港法	115 年 2 月 4 日	第 36 條	港區範圍及船舶活動管理	港區管理
8	漁港法	95 年 1 月 27 日	第 18 條	漁港區域禁止或限制活動	港區管理
9	海岸管理法	104 年 2 月 4 日	第 7 條	海岸使用分區及管理	空間規劃
10	國土計畫法	114 年 1 月 20 日	第 21 條	國土功能分區管制	空間治理
11	原住民族基本法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 21 條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或資源利用，應諮商並取得同意	原民權益／資源使用
			第 23 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及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原民權益／資源使用
12	國民體育法	115 年 7 月 15 日	第 10 條	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	人員管理
13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113 年 11 月 29 日	第 4 條	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	人員管理
14	水利法	112 年 11 月 29 日	第 4 條	規定水利法主管機關（中央為經濟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河川及水庫管理權責。	管理執行
			第 54-1 條	規定水庫蓄水範圍禁止事項，不得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場域管理
			第 78 條	河川區域禁止填塞水路、毀損	管理執行

項次	法規名稱	版次	條號	條文重點	管理面向
				河防設施等	
			第 78-1 條	河川區域內部分使用行為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例如設置設施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的使用行為。	管理執行
			第 93-3 條	違反第 54 條之 1、第 78 條、第 78 條之 1 等規定的處罰及命回復原狀規定。	罰則
15	河川管理辦法	113 年 2 月 6 日	第 27 條	規定河川區域的使用應符合河川管理目的。	管理執行
			第 28 條	列舉須經河川管理機關許可的使用行為	場域管理
16	海堤管理辦法	112 年 12 月 20 日	第 3 條	可作為海堤管理主管機關依據。	管理執行
			第 14 條	若活動利用海堤區域，應避免影響海堤安全。	安全管理
17	潛水活動與遊艇及動力小船人船避碰規定	交通部航港局 114 年 12 月 8 日航員字第 1141910638 號函訂定	—	潛水活動與船舶避讓原則	航行安全
18	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交通部航港局 114 年 2 月 20 日船舶字第 1141710152 號函訂定	—	規範各類浮具之操作方式、設備檢查、救生衣穿戴及安全索連結等安全事項	安全管理

項次	法規名稱	版次	條號	條文重點	管理面向
19	「開放海洋」－ 海域遊憩活動規 劃與管理指引第 三版	海洋委員會 114 年 4 月 23 日海域安 字第 1140004131 號函修正	—	提出海域遊憩活動之開放原 則、風險管理及跨機關協調方 向	政策指導

項次 1 發展觀光條例 (114 年 11 月 28 日版)

第 36 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

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

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 一、因意外事故致遊客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 二、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
 - (一) 父母、子女及配偶。
 - (二) 祖父母。
 - (三) 孫子女。
 - (四) 兄弟姊妹。

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第 60 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項次 2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附表八，114 年 10 月 2 日版）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事項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國家公園 署國家(自然) 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條 第一項、第 二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八 條第一款	第六十條第 一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 禁止其活 動。第六十 條第二項處 新臺幣五萬 元以上二十 萬元以下罰 鍰，並禁止 其活動。	不具營利 性質之活 動者	處新臺幣 三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具營利性 質者	處新臺幣 九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二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限制。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風 景區管 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國家公園 署國家(自然) 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條 第一項、第 二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八 條第二款	第六十條第 一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 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 二項處新臺 幣五萬元以 上二十萬元 以下罰鍰， 並禁止其活 動。	違反水域 遊憩活動 之種類、 範圍或時 間限制任 何一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違反水域 遊憩活動 之種類、 範圍或時 間限制任 何二項。	處新臺幣 三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違反水域 遊憩活 動之種 類、範圍	處新臺幣 五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及時間三項限制。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任何一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任何二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三項限制，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三項限制，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所定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國家公園 署國家(自然) 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條 第二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九 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二 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止 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 並禁止其活動。	
四	違反應依 主管機關 所定保險 金額，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條 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止	未投保責 任保險	處新臺幣 五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保責任保險之規定。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其活動。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投保責任保險。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五	違反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出租水上摩托車者，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國家公園 署國家(自然) 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條 第二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十 二條第一 項	處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二 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 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並禁止其活動。	
六	違反限制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國家公園 署國家(自然) 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 條、第六 十條第一 項、第二 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十 三條第一 項	第六十條第 一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禁 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 二項處新臺 幣五萬元以 上二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 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 利性質 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 三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具營利 性質者	處新臺幣 七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七	違反水上摩托車活動不得與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共同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位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國家公園 署國家(自然) 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條 第一項、第 二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十 三條第三 項	第六十條第 一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禁 止其活動。第 六十條第二 項處新臺幣 五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以 下罰鍰，並禁 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 性質之活 動者	處新臺幣 三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具營利性 質者	處新臺幣 七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八	違反騎乘水上摩托車應戴安全頭盔及附有口哨救生衣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國家公園 署國家(自然) 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 條、第六 十條第一 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十 四條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並禁止其 活動。	未戴安全 頭盔	處新臺幣 一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未穿救生 衣	處新臺幣 三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救生衣未 附口哨	處新臺幣 一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九	違反騎乘水上摩托車航行應遵守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國家公園 署國家(自然) 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條 第一項、第 二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十 五條	第六十條第 一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禁 止其活動。第 六十條第二 項處新臺幣 五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以 下罰鍰，並禁 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 性質之活 動者	處新臺幣 三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具營利性 質者	處新臺幣 七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十	違反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應具該潛水活動相對能力證明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國家公園 署國家(自然) 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條 第一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十 七條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並禁止其 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 禁止其活動。	
十一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應於活動水域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本條例第 三十六 條、第六 十條第一	第六十條第 一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不具營利 性質之活 動者	處新臺幣 三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設置潛水活動旗幟，並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或浮力袋、自潛浮台等其他浮力配備之規定。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項、第二 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十 八條第一 款、第十 九條第五 款。	下罰鍰，並 禁止其活 動。第六十 條第二項處 新臺幣五萬 元以上二十 萬元以下罰 鍰，並禁止 其活動。	具營利性 質者	處新臺幣 七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十二	違反從事 潛水活動 應有熟悉 潛水區域 且符合水 域遊憩活 動管理辦 法第十七 條規定之 人員陪同 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國家公園 署國家(自然) 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條 第一項、第 二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十 八條第二 款	第六十條第 一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禁 止其活動。第 六十條第二 項處新臺幣 五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以 下罰鍰，並禁 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 性質之活 動者	處新臺幣 一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具營利性 質者	處新臺幣 五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十三	違反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應持有潛水教練能力證明及每人每次指導人員限制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國家公園 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 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 條、第六 十條第二 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十 九條第一 款	處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二 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 止其活動。	帶客者未 具備潛水 教練能力 證明	處新臺幣 五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水肺潛水 活動每人 每次指導 人次超過 八人 自由水活 動每人每 次指導人 次超過四 人；或增 加一位符 合水域遊 憩活動管 理辦法第 十七條規 定之助教 者，指導 人次超過 六人。	處新臺幣 七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十四	違反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應具備合格證明及每人每次以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國家公園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條 第二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處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二 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止 其活動。	帶客者未 具備合格 證明每人 每次指導 人次超過 十人	處新臺幣 五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指導十人為限之規定	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五	違反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確認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持有潛水能力證明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六	違反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依規定確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	帶客者未告知應知事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實告知潛水者應知事項，或潛水者不從告知事項，應停止活動之規定。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四款	止其活動。	潛水者不從告知事項，未停止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七	違反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應配置具有防水裝備及衛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供潛水教練配戴及聯絡通訊使用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八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活動應先 確認通訊 設備之有 效性之規 定	國家公園：內 政部國家公園 署國家(自然) 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二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二 十一條第 一款	下罰鍰，並禁 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 二項處新臺 幣五萬元以 上二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 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 質者	處新臺幣 七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十九	違反船長 或駕駛人 載客出海 從事潛水 活動應告 知潛水者 潛水區域 情況之規 定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國家公園 署國家(自然) 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條 第一項、第 二項。	第六十條第 一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 禁止其活 動。第六十 條第二項處 新臺幣五萬 元以上二十 萬元以下罰 鍰，並禁止 其活動。	不具營利 性質之活 動者	處新臺幣 一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具營利性 質者	處新臺幣 五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 府。				
二十	違反船長 或駕駛人 載客從事 潛水活 動，於乘 客下水從 事潛水活 動時，應 於船舶上 升起潛水 旗幟之規 定。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國家公園 署國家(自然) 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條 第一項、第 二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二 十一條第 三款	第六十條第 一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 禁止其活 動。第六十 條第二項處 新臺幣五萬 元以上二十 萬元以下罰 鍰，並禁止 其活動。	不具營利 性質之活 動者	處新臺 幣三萬 元，並禁 止其活 動。
					具營利性 質者	處新臺幣 七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二十一	違反船長 或駕駛人 載客從事 潛水活 動，潛水 者未完成 潛水活動 上船前， 或支援船 隻未到達 前，不得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國家公園 署國家(自 然)公園管理 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本條例第 三十六 條、第六 十條第一 項、第二 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二 十一條第 四款	第六十條第 一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 禁止其活 動。第六十 條第二項處 新臺幣五萬 元以上二十 萬元以下罰	不具營利 性質之活 動者	處新臺幣 五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具營利性 質者	處新臺幣 二十萬 元，並禁 止其活 動。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將船舶駛離該潛水區域之規定。	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緩，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二	違反從事獨木舟活動應穿著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及不得單人單艘進行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國家公園 署國家(自然) 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 條、第六 十條第一 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二 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並禁止 其活動。	未穿附有 口哨之救 生衣	處新臺幣 三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單人單艘 從事活動	處新臺幣 一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二十三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時應備置具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國家公園 署國家(自然) 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條 第二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二 十四條第 一款	處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二 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止 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 禁止其活動。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二十四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獨木舟為上限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五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確實告知活動者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六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於每次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活動攜帶救生浮標之規定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	其活動。		
二十七	違反從事泛舟活動，應向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報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二十八	違反帶客從事泛舟活動，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國家公園 署國家(自然) 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 條、第六 十條第二 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二 十六條第 二項	處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二 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 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九	違反從事泛舟活動，應穿著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及戴安全頭盔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公 園：內政部國 家公園署國家 (自然)公園 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條 第一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二 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並禁止其 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並禁止其活動。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三十	違反帶客從事其他浮具活動，應向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報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國家公園 署國家(自然) 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三 十 六 條、第六 十條第二 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二 十七之一 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二 十萬 元以下罰鍰， 並禁止其活 動。	具營利性 質者	處新臺幣 五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三十一	違反帶客從事其他浮具活動，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 政部國家公園 署國家(自然) 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條 第二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二 十七之一 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二 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止 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 禁止其活動。